

证券代码：833286

证券简称：海斯比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由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名下 4 处物业：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8361 号、土地面积 81567.50 平方米、工业用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设备房（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4 号、建筑面积 201.85 平方米、工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 1#厂房 A 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6 号、建筑面积 8925.73 平方米、工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员工宿舍 A（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5 号、建筑面积 4332 平方米、工业）提供抵押担保；

（2）同意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一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授信条件为：

(1)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和曾青、林伟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现新增授信条件：

(2) 同意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将海景广场四层 G（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037 号）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作为抵押担保；

(2) 同意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和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同意就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及《反担保抵押合同》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同意公司为此次融资行为承担所有费用，包括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比防务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海斯比防务公司的流动资金。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将海景广场四层 G（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037 号）抵押给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作为抵押担保；

(2) 同意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为海斯比防务公司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和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同意就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及《反担保抵押合同》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同意公司为此次融资行为承担所有费用，包括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曾青、林伟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条件新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曾青、林伟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1051号201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1051号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信息咨询；自

有 物 业 租 赁；展 览 展 示 策 划；国 内 贸 易；经 营 进 出 口 业 务（法 律、行 政 法 规、国 务 院 决 定 禁 止 的 项 目 除 外，限 制 的 项 目 须 取 得 许 可 后 方 可 经 营）；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从 事 广 告 业 务；物 业 管 理。

法定 代表 人：施 军

实际 控制 人：施 军

关联 关系：与 公司 实际 控制 人均 为 施 军

信用 情况：不 是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2. 法 人 及 其 他 经 济 组 织

名 称：珠 海 市 海 斯 比 船 舶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住 所：珠 海 市 金 湾 区 联 港 工 业 区 双 林 片 区 创 业 西 路 二 号 一 号 厂 房 三 楼

注 册 地 址：珠 海 市 金 湾 区 联 港 工 业 区 双 林 片 区 创 业 西 路 二 号 一 号 厂 房 三 楼

注 册 资 本：人 民 币 12403.803 万 元

主 营 业 务：海 上 移 动 及 固 定 平 台 的 生 产，中 小 型 金 属 船 舶 制 造、海 洋 构 筑 物 建 造；复 合 材 料 船 艇 与 金 属 船 艇 的 技 术 开 发、生 产 与 销 售；救 助 艇 与 救 生、救 助 设 备 的 技 术 开 发、生 产 及 销 售；船 艇 模 具 的 开 发、生 产 和 销 售；复 合 材 料 制 品 的 技 术 开 发、生 产 及 销 售；船 用 机 器 及 电 气 设 备 的 生 产、销 售 与 维 修（不 含 限 制 项 目）；技 术 转 让、技 术 培 训、项 目 咨 询 服 务；国 内 贸 易，经 营 进 出 口 业 务（国 家 禁 止 或 涉 及 行 政 审 批 的 货 物 和 技 术 进 出 口 除 外）；工 业 旅 游 项 目 开 发、广 告 宣 传、展 览；文 化、学 术 交 流；船 用 电 器 及 应 急 电 源 的 组 装；企 业 项 目 投 资；投 资 信 息 咨 询；锂 电 池 的 研 发、生 产、销 售；自 由 物 业 租 赁。

法定 代表 人：施 军

实际 控制 人：施 军

关联 关系：与 公司 实际 控制 人均 为 施 军

信用 情况：不 是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3. 法 人 及 其 他 经 济 组 织

名 称：深 圳 市 海 斯 比 防 务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住 所：深 圳 市 南 山 区 蛇 口 望 海 路 1051 号

注 册 地 址：深 圳 市 南 山 区 蛇 口 望 海 路 1051 号

注 册 资 本：人 民 币 5600.00 万 元

主营业务：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相关软件、仪器仪表产品、电子产品、网络公告编号：2023-0073 / 4 产品、 通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机械及模具 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计及应用工程、公共安全工程和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海洋信息产品、船用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 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海 洋信息产品、船用电子产品的生产与维修；防务船艇及关联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咨询、 技术转让、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无人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锂电池的研发、生产、 销售。

法定代表人：施军

实际控制人：施军

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施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施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九路 1 号雍华府 3 栋 7A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曾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村路 7 栋 302 房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林伟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162 号海琴花园 3 栋 A70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由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名下 4 处物业：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8361 号、土地面积 81567.50 平方米、工业用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设备房（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4 号、建筑面积 201.85 平方米、工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 1#厂房 A 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6 号、建筑面积 8925.73 平方米、工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员工宿舍 A（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5 号、建筑面积 4332 平方米、工业）提供抵押担保；

（2）同意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一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授信条件为：

(1)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和曾青、林伟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现新增授信条件：

(2) 同意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将海景广场四层 G（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037 号）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作为抵押担保；

(2) 同意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和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比防务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海斯比防务公司的流动资金。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将海景广场四层 G（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037 号）抵押给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作为抵押担保；

(2) 同意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为海斯比防务公司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和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所需的担保和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